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97号

罪犯曾俊忠，男，1989年3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俊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俊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7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7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2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(2023)云31执149号执行裁定，终结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01元，账户余额749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俊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